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母公司/中国长城”指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长城”指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长城金融”指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海盾光纤”指湖南长城海盾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下属全资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下属公司日常资金使用需求，湖南长城拟通过母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壹年；长城金融拟通过母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壹年；海盾光纤拟通过中国长城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人民币 40,000 万元），期限壹拾年；中国长城对前述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全额信用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董事会具体表决情况可参见同日公告 2019-057 号《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但因公司累计担保金额已超过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50%，且当中个别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因此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湖南长城

(1) 公司名称：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9 日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湘芸中路天易科技城湖南长城工业园

(5) 法定代表人：丁紫惠

(6)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网络设备、商用机器、智能硬件设备、金融终端设备软硬件及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

(7)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8)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8,875.12 万元，净资产为 11,298.6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0,784.75 万元，净利润-111.39 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83.60%。

2、长城金融

(1) 公司名称：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日期：2007 年 2 月 6 日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 3 路 5 号

(5) 法定代表人：戴湘桃

(6) 经营范围：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计算机零部件、计算机整机、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的制造；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销售；广告制作服务、国内外代理服务、发布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助银亭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医疗设备维修；广告设计；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

(7)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

(8)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4,856.79 万元,净资产为 46,990.8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5,170.50 万元,净利润 1,254.74 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59.09%。

3、海盾光纤

(1)公司名称:湖南长城海盾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10 日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 A076 号

(5)法定代表人:吴浩江

(6)经营范围:光纤传感器的技术、通信技术、电源设备、电子技术研发;光纤传感器、光纤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源设备生产;电源设备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传感器生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7)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8)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4,917.19 万元,净资产为-1,439.0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09.85 万元,净利润-437.56 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105.78%。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在获得相关审批后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情况适时签署。

湖南长城拟通过母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壹年;长城金融拟通过母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壹年;海盾光纤拟通过中国长城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人民币 40,000 万元),期限壹拾年。

中国长城提供全额信用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依主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和利息,因违约产生的逾期利息、复利、罚息、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其他各项费用，及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主债权最高额的债务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拓宽其在经营中资金需求问题的解决途径，有利于满足下属公司日常运营及研发投入的资金周转需求。公司了解下属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对整体资金管理建有良好的风险管控体系，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为 3,444.70 万元（不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55%；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 33,125.05 万元，约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31%；下属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 35,025.79 万元，约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6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累计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32,931 万元（按公司对下属公司权益比例折算，公司需承担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27,879 万元），约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9.37%。其中对外担保（不含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或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按公司对下属公司权益比例折算，公司需承担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900 万元），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25,931 万元（按公司对下属公司权益比例折算，公司需承担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22,979 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相关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